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4-448442-2024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用充电模块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 vehicle off-board conductive charging module charging modules

2026 年 1 月 XX 日发布　　2026 年 1 月 XX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 2024 年 11 月 9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新规则更名为《传导式充电模块认证规则》，相应调整范围描述。
1.2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删除认证模式 2、3，仅保留 1 个认证模式； 2. 增加 8.认证证书内容。
2.1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规则更名为《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用充电模块认证规则》，相应调整范围描述。 2. 修订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4.1； 3. 认证依据标准由 CQC/PV13004-2024 变更为 NB/T 11864-2025 ； 4. 修订型式试验 5； 5. 修订监督抽样 7.3； 6. 编辑性修订；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模块的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包括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模块及具备放电功能的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模块，其输入侧额定电压不超过 1000V AC 或 1500V DC，输出侧额定最大电压不超过 1500V DC。

2. 依据标准

NB/T 11864-202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模块技术条件》

3. 认证模式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用充电模块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委托

b. 型式试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

4.1.1 认证单元划分的基本原则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产品的电气结构、尺寸、接口一致，产品的关键元部件基本一致的（以下称系列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同一单元内的产品应明确用具体型号（规格）区分。

不同供电电源类型（交流/直流供电）、散热方式、电气隔离类型（隔离型/非隔离型）、物理结构型式（一体式/分体式）、不同功能方式（仅为充电功能/充放电功能）、外形尺寸和产品结构的充电模块应划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产品检测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厂）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产品检测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4.1.2 同一认证单元内产品的覆盖原则

同一认证单元中产品内部电路器件可采用不灌胶、部分灌胶、全灌胶的方式时，应补充差异测试。

同一认证单元中系列机型输入、输出电压规格一样，仅是在主测机型上减少部件，或在主板上同一个位号替换不同规格的器件做为系列型号，应补充差异测试。

仅通过软件调整功率数值时可为同一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b. 工厂检查调查表（如适用）

c. 产品描述（PSF448442.11）

4.2.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包括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初始证书持证人等）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3. 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使用手册

b.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1）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2）样品送样要求；

（3）检测机构信息；

（4）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5）预计的认证费用；

（6）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即系列产品）应按全系列进行送样，样品应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作为主检、覆盖型号。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5.1.2 样品数量

主检样品数量不低于 2 套。必要时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一并送样。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型式试验项目为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认证委托人依据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样品检测应符合第 2 章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2 个月内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5.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清单见附件 2。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6.1.1 质量体系审核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用充电模块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应至少抽取 1 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人日数	2/1	3/2

6.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完成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 1）。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8.1.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用充电模块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 CQC 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5 年须覆盖所有检查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 监督抽样

属于下述情况时，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

1) 近 2 年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有关安全认证、节能认证的检测项目存"不合格";

2) 监督检查中，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不符合项;

3) 其他 CQC 有足够理由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的情形。

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抽样检测项目见附件 1。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一般为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证后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不合格（如需抽样），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性、电磁兼容、性能、通信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零部件、软件版本等发生变更时，或产品标准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应在测试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5.2 的要求执行。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批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或 ）。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用充电模块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号）	确认检验	抽样检验	例行检验
传导式充电模块	NB/T 11864-2025	绝缘电阻（7.4.1）	一次/一年	√	√（试验时间为1~4s）
		介电强度（7.4.2）		√	√（试验时间为1~4s）
		冲击耐压（7.4.3）		√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试验（7.5.1.3）		√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试验（7.5.1.4）		√	
		电压纹波因数试验（7.5.1.8）		√	
		输出电流纹波试验（7.5.1.10）		√	
		效率测试（7.5.4）		√	
		功率因数测试（7.5.5）		√	
		电磁兼容试验（8）	一次/两年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2）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3）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4）确认试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2

传导式充电模块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认证情况
1.	小型熔断器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适用时）、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按适用情况符合： GB/T 9364.1、 GB/T 9364.2、 GB/T 9364.3、 GB/T 9364.4、 GB/T 9364.7、 整机标准	CQC/CCC 自我声明/随机测试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2.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816.1	CCC 自我声明
3.	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按适用情况符合： GB/T 19212.1、 GB/T 19212.5、 GB/T 19212.7、 GB/T 19212.17 或 GB 4943.1 整机标准	CQC/随机测试
4.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5.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 类、Y 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6346.14	CQC
6.	安全防护用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7.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SJ 2865-1988、 SJ/T 11611-2016、 CQC1159-2022	CQC
8.	断路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T10963.1 或 GB/T10963.2 或 GB/T10963.3 或 GB/T14048.2	CCC
9.	剩余电流保护器	型号、类型、额定剩余动作电流、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6916.1 或 GB/T 16917.1 或 GB/T 22794	CCC
10.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T10193、 GB/ T10194、 GB 4943.1、 IEC 61051 2:1991+Amd1:2009	CQC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11.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T 7153-2002	CQC
12.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成品板： GB 4943.1 或 SJ 3275 基材： GB/T 4721、 GB/T 4722、 GB/T 4723、 GB/T 4724、 GB/T 4725、 或其他等效国家标准	CQC
13.	防火防护外壳、及内或外的材料、防火挡板、装饰件材料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整机标准	随机测试
14.	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4048.3 或 GB/T 14048.5 或 GB/T 15092.1-2020	CCC/CQC
15.	继电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21711.1	CQC
16.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CQC
17.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287 GB/T 15288	CQC
18.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整机标准	随机测试
19.	风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整机标准	随机测试
20.	绝缘垫片/挡板/连接器	材质、厚度、燃烧等级、制造商		
21.	接线端子	型号、规格、制造商		
22.	温控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23.	主板	型号、制造商	整机标准	随机测试
24.	金属外壳	型号、材料、尺寸、制造商	整机标准	随机测试
25.	液冷管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		
26.	液冷管路接口	型号、规格、制造商		
27.	开关管	型号、规格、制造商		
28.	整流桥	型号、规格、制造商		

注 1：根据产品自身情况，对于影响安全、EMC、性能的关键元器件均需进行管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的关键元器件。

注 2：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 CQC 另行说明。

注 3：对于有送样要求的元器件/原材料，生产企业如能提供认可的 CCC 证书或自愿认证证书（如：CQC 标志认证证书等），可免于检测，否则应送样进行随机检测，原则上，CCC 零部件须符合表格中对应的技术要求，认可其他非 CCC 零部件的依据标准以及协同标准或其他适用标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3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特征描述：

输入电压性质：[ ]AC [ ]DC

冷却方式：[ ]风冷 [ ]液冷

IP 等级：

外形尺寸：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产品标志/系列命名方法：
产品规格： 额定功率、额定输入电压/电流、额定输出电压/电流、额定频率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外观描述：

产品照片

结构描述：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4、样品参数
（表格、照片）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序号	原材料及元器件名称	申请认证提交的相关信息					
		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依据标准	认证情况
1							
2							
3							
4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序号	文件名	链接
1	F001-2009 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2	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3	F003-2009 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4	F004-2009 电线电缆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5	F005-2009 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6	F006-2011 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7	F008-2009 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8	F009-2009 机械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9	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0	F011-2014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1	F012-2021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2	F013-2021 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3	CQC自愿性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4	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5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7	CQC 申诉、投诉和争议须知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